

东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致全市食品安全包保干部的一封信

全市各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，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》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在全国推行食品安全包保制度，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工作，主要领导先后批示，督促市食药安办牵头抓总、做实做好；市政府印发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清单和时间节点等要求。目前我市已建立市、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三层包保干部台账，ABC三级食品主体台账，以及相应责任清单，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；各级包保干部深入食品企业，有序开展食品安全督导工作。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2023年各级包保干部需对包保主体每季度实施督导工作，包保履职情况将作为领导干部考

核、奖惩和使用、调整的重要参考。请您分别在第一季度（3月31日前）、第二季度（6月30日前）、第三季度（9月30日前）、第四季度（12月31日前）对所包保食品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，在重点节假日、重点时段增加督导频次，落实包保责任。

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，也请您继续支持食品安全工作，共同守护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东莞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

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日

